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杜春有	联系电话	18600441246
身份证号码	210113197801170025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中国疾控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药卫生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电话)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疾控中心 2026 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疫规划相关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预算金额: 77.5147 万元 第 1 包: 73.5547 万元 第 2 包: 3.96 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 1 包: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 2 包: 建发致新沛丰(北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雅培病毒性肝炎检测试剂和“梅里埃棒状杆菌鉴定卡”。第一包拟采购病毒性肝炎检测试剂用于肝炎相关病毒检测。该试剂适用于北京市疾控中心现有的雅培公司生产的 Architect-i 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设备技术参数与试剂检测参数严格匹配,为专机专用,其它品牌试剂无法兼容。目前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生产厂家的唯一合法授权,建议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第二包梅里埃棒状杆菌鉴定卡,用区是已购置的梅里埃公司提供的两套试剂及全自动细菌鉴定分析系统(Vitek 2)设备,该设备要求使用梅里埃棒状杆菌生化试剂及配套试剂,专用,目前只有建发致新沛丰公司有生产厂家的唯一合法销售授权,故建议北京建发致新沛丰公司为唯一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款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杜春有 2026年9月23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刘春有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范莉	联系电话	13683296589
身份证号码	342324197711270023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中国CDC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卫生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电话)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疾控中心 2026 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疫规划相关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预算金额: 77.5147 万元 第 1 包: 73.5547 万元 第 2 包: 3.96 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 1 包: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 2 包: 建发致新沛丰(北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检测试剂采购项目拟采购 2 包 32 个产品 其中第 1 包 肝炎相关酶培试剂 用于市疾控现有的酶培公司的 Architect-i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该仪日操作手册注明: 不能混合相同试剂盒或不同试剂盒中的试剂。属于需用西德试剂盒专机专用, 不可替代, 目前仅有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生产厂家唯一合法销售授权, 建议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第 2 包 梅里埃棒状杆菌鉴定卡 用区县疾控现有的梅里埃公司的全自动生化鉴定分析系统(Vitek 2), 该试剂也是专机专用, 不可替代, 目前仅有北京建发沛丰公司有生产厂家的唯一合法销售授权, 建议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026 年 9 月 23 日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范莉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范莉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永军	联系电话	13699198575
身份证号码	130229197701201839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陈济事医学科学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生物医药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电话)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市疾控中心 2026 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疫规划相关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第二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预算金额: 77.5147 万元 第 1 包: 73.5547 万元 第 2 包: 3.96 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唯一供应商名称	第 1 包: 北京东南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 2 包: 建发致新沛丰(北京)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第 1 包所采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为试剂,用于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的雅培公司生产的 Architect-i200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设备技术参数与试剂检测参数相匹配,需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为专机专用。其他品牌无法兼容,又可替代。目前仅有北京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有生产厂家的唯一合法销售权,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 第 2 包所采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定量”用于自主研发科尚生物免疫分析仪,经全面调研,前期部分区县已购置梅里埃公司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系统(Vitek2)设备。该设备要求与配套试剂配合使用。该试剂为原厂配套试剂,专机专用,只能使用梅里埃公司提供的配套试剂,目前无其他替代方案。目前仅有北京建发沛丰公司有生产厂家的唯一合法销售权,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依据《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规定,本项目 2026 年 9 月 23 日可以利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刘永军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刘祥